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89號

03 聲 請 人 何呂金花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相 對 人 蔡巧如

07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 
08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,208元，及自本  
1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14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  
15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  
16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修  
18 復漏水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800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敗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288,590元應由相對人負  
19 擔其中之72,148元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；聲請人則提起一部附帶上訴，且為訴之追加，嗣經  
20 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08號判決對原判決部分廢棄  
21 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  
22 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  
23 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  
24 分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113年  
25 10月22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相對人應負擔之  
26 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2,287元（計算式如計算書所示），爰  
27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 
28  
29  
30  
31

01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  
0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  
04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蔡凱如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15 金額（新臺幣）	16 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8 8,590元	19 聲請人繳納
20 第一審鑑定費	21 280,000元	22 聲請人繳納
23 第二審裁判費	24 4,140元	25 相對人繳納
26 第二審附帶上訴費	27 1,734元	28 聲請人繳納
29 第二審追加訴訟費	30 1,251元	31 聲請人繳納
32 合 計	33 295,715元	

34 說明：

35 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288,590元未經廢棄而確定部分，為聲請人  
36 負擔即198,40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72,148元。至剩餘第一審  
37 訴訟費用18,037部分，業經二審廢棄並改判由相對人負擔。  
38 另相對人負擔應負擔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、追加起訴【除減  
39 縮部分外】）訴訟費用共6,223元。

40 二、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0,815元  
41  $(72,148元 + 18,037元 + 6,223元 = 96,408元)$ ，扣除其已  
42 預納部分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92,208  
43 元  $(96,408元 - 4,140元 = 92,208元)$ 。